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明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邢峻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日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